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钢线材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中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 目 负 责 人：尹基宇

填 表 人：杨柳菁

建设单位： 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盖章）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盖章）

电 话： 138****9782

电 话： 028-83395555

传 真： /

传 真： 028-86748339

邮 编： 611231

邮 编： 610063

地 址： 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华路
三段 88 号汇融广场 1 号楼 B 座
30/31 层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 录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0 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崇州市园区外项目完善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

附件 3 成都崇州生态环境局（崇环评补审[2020]27号），关于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510184L29472178L001Y）

附件 5 谅解书

附件 6 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7 项目检测报告国环（国环（环）检（2022）0004号）（项目编号：SCSGHHJGCZXYXGS425-0001）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前 言

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于 2009 年 10 月在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建设钢线材冷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2060m²，建设 5 条拉丝生产线，主要从事钢线材生产，年生产钢线材 2500t。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项目运营至今，一直未办理环保手续。目前建设单位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并补办环保手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打造崇州市良好的营商环境。崇州市道明镇人民政府、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州市水务局、崇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崇州市园区外项目完善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根据项目认定表，本项目所在地崇州市元通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本项目不属于立即淘汰类；崇州市水务局认定本项目未处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已于 2009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未曾收到过任何相关投诉、环境纠纷问题。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27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委托，对“钢线材冷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2022 年 1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2) 公用辅助工程

供电、供水。

(3) 仓储工程

原料和成品库房（位于厂区东北侧）。

(4)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备安装隔声罩。

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经建成并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监测调查内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4) 公众意见调查；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钢线材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10组				
主要产品名称	钢线材				
设计生产能力	250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00t/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日期	2009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5日~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万元	比例	13.67%
实际总投资	30万元	环保投资	4.5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实施）；</p> <p>(10)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p>				

	<p>(11)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订）；</p> <p>(12)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号）；</p> <p>(13)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p> <p>(14)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p> <p>(15)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p> <p>(16)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成环审函〔2021〕521号文）</p> <p>(17) 《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p>(18)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27号，2020年12月31日）。</p> <p>(1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年12月）；</p> <p>(20) 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1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编写内容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应执行标准如下：</p> <p>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p> <p>3、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2899-2001）（2013年修订）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897-2001）（2013年修订）中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45%;">环评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40%;">验收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类别</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丝、焊接粉尘</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拉丝、焊接粉尘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拉丝、焊接粉尘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类别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噪声	昼间	60dB (A)	昼间	60dB (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2060m²，建设 5 条拉丝生产线，主要从事钢线材生产，年生产钢线材 2500t。

本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但是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项目运营至今，一直未办理环保手续。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27 号）。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已完成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510184L29472178L001Y）。

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现场检查 and 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介绍

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选址位于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根据外环境关系可知，本项目的东侧紧邻元彬木材厂，67m 处有 2 户农户①；项目东南侧 20m 处为空置厂房，52m 处有 1 户农户②；项目南侧 8m 处有 1 户农户③（为本项目租赁厂房房东）；项目西南侧 28m 处有 2 户农户④，57m 处有成都润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7m 处有 8 户农户⑤；项目西侧 61m 处有 4 户农户⑥，168m 处有 10 户农户⑦；项目西北侧 128m 处有 3 户农户⑧；140m 处有 1 家木材厂；项目北侧 43m 处有 1 家木材厂；项目东北侧 27m 处有 2 户农户⑨，44m 处有 2 户农户⑩。

根据现场查勘，项目实际外环境现状与环评时外环境现状无明显变化。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划定了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对与距离本项目较近（50m）范围的居民住户签署了谅解书，

详见附件 5。

本项目无遗留环保问题，项目施工期间亦无收到关于环保问题的投诉。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2.2.2 厂内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不规则多边形，西侧紧邻村道，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于西侧，临近现有道路，方便车辆进出。厂区主要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其中生产区主要位于北侧，办公区位于西侧，主要为办公室。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2.3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2.3.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钢线材冷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钢线材冷加工

建设单位：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7%；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约 2060m²，建设 5 条拉丝生产线，年生产钢线材 2500t。

2.3.2 工程组成内容

本项目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评审批及报告中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工程分类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为 3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内设 5 条拉丝生产线	1F，建筑面积为 3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内设 5 条拉丝生产线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房	1F，1 间，位于厂区西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m ²	1F，1 间，位于厂区西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m ²
	休息室	1F，2 间，位于厂区西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分别为 10m ²	1F，2 间，位于厂区西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分别为 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地下水井	来自地下水井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来自市政电网
	排水	不外排	不外排

仓储工程	库房		4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 用于厂区原料和成品的储存	4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 用于厂区原料和成品的储存
环保工程	废水	预处理池	1座 (5m ³), 位于厂区西北侧厕所后方	1座 (5m ³), 位于厂区西北侧厕所后方
	废气	焊接烟尘	利用重力自然沉降并通过厂房进行阻隔	利用重力自然沉降并通过厂房进行阻隔
		拉丝粉尘	利用重力自然沉降并通过厂房进行阻隔	利用重力自然沉降并通过厂房进行阻隔
	噪声	设备噪声	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隔声罩内; 拉丝机机身和机壳罩、法兰盘之间的贴合面加一层 0.5-1mm 石棉橡胶衬垫, 以求设备的密封和减振; 在机身和机壳罩之间的固定螺栓上装弹簧垫圈, 以达到吸振防松的目的; 增加钢丝与拉丝机的润滑性	将高噪声置于密闭隔声罩内; 增加了钢丝与拉丝机的润滑性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间,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 3m ² , 地坪及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 用于分类收集危险废物。	1间,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 3m ² , 地坪及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 用于分类收集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间, 设置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10 m ² , 主要用于生产固废的暂存	1间, 设置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10 m ² , 主要用于生产固废的暂存

2.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本项目年耗量 (t)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主(辅)料	钢丝	2500	外购	6.5mm~8mm
	拉丝粉	2.25t	外购	/
能耗	电	1200kW·h	市政电网	/
水耗	水	18m ³	地下水	H ₂ O

2.3.4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拉丝	拉丝机	3mm~5mm	5台	5台
		拉丝机	4mm~6mm	3台	3台
		拉丝机	6mm~8mm	1台	1台
		拉丝机	6mm~12mm	1台	1台
		行机	/	3台 (1大2小)	3台 (1大2小)
2	校直	校直机	/	4台	4台
3	轧花	轧机	/	5台	5台
		轧头机	/	1台	1台
		砂轮机	/	4台	4台

		切割机	/	1台	1台
4	打包	打包机	/	4台	5台
5	焊接	对焊机	/	3台	3台
		焊机	/	1台	1台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应建 5 条拉丝生产线，4 台打包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 5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一台打包机，共计 5 台打包机，项目建设规模及产能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增加一台打包机，不属于重大变化。

2.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实际劳动定员 8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h。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地下水供给，本项目不设食宿，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实际用水量为 0.44m³/d。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外运做农肥。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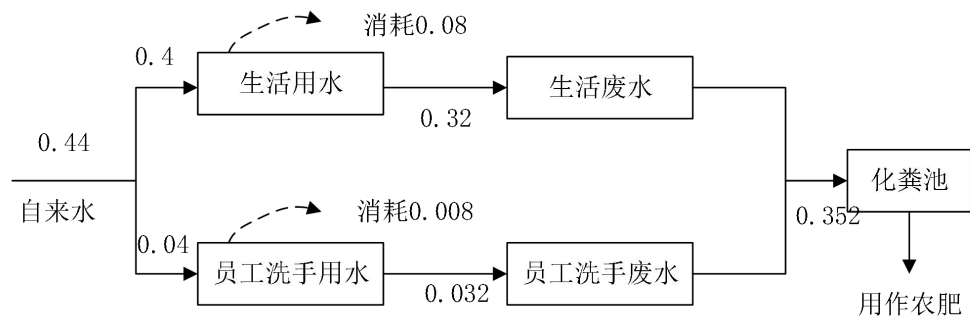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钢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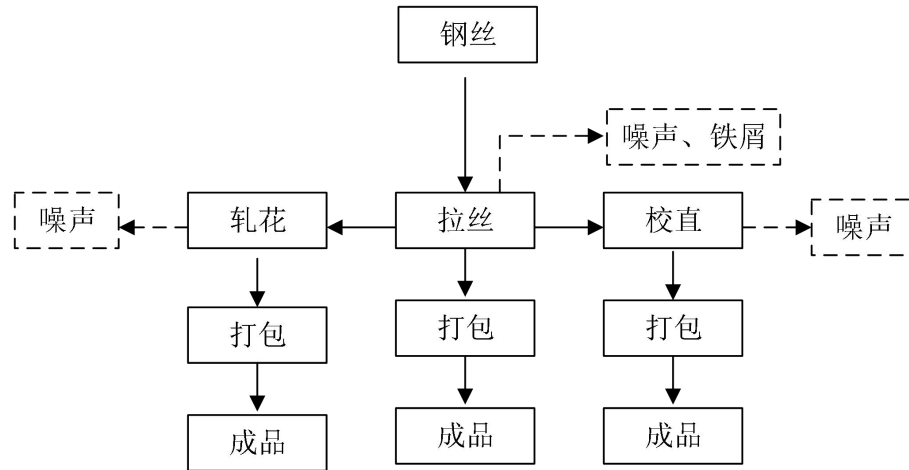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序简述如下：

(1) 拉丝

拉丝环节利用拉丝机对钢丝进行自动拉丝减径。将钢丝置于放丝盘上，再将钢丝放入拉丝机，钢丝经过拉丝机前部拉丝粉槽润滑后进入拉丝机内的硬质合金模具进行拉丝减径。钢丝通过上述往复多次的拉丝过程以达到订单要求的直径。

(2) 调直

本项目根据订单需求，生产少量直条形钢丝产品，将钢丝盘条置于放丝盘上，通过校直机将圆盘钢丝校值为直条形钢丝。

(3) 轧花

本项目根据订单需求，部分钢丝需要进行轧花。将钢丝使用轧机进行轧花。

(4) 打包

拉丝后的钢丝利用收线打包机将钢丝盘成圆盘。工人利用钢丝或钢条将盘好的钢丝进行捆扎固定。经过称量后利用电动葫芦将捆扎好的成品钢丝盘条放置于成品暂存区。钢丝网管产品直接人工堆放至成品暂存区。直条形钢丝产品经过人工捆扎后即成为成品置于成品暂存区。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钢线材冷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本项目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4 环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整改内容	实际整改内容	是否落实	
1	废气	拉丝粉尘	拉丝机拉丝粉料槽目前并未密闭，本环评要求为拉丝粉料槽加盖，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	拉丝机拉丝粉料槽已经加盖。	是

		生。		
		焊接烟尘	自然重力沉降+密闭厂房阻隔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外运施肥，环评要求与周边农户签订粪水接纳协议	与周边农户签订了粪水接纳协议 是
3	噪声	设备噪声	①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②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隔声罩内；拉丝机机身和机壳罩、法兰盘之间的贴合面加一层0.5-1mm 石棉橡胶衬垫，以求设备的密封和减振；在机身和机壳罩之间的固定螺栓上装弹簧垫圈，以达到吸振防松的目的；增加钢丝与拉丝机的润滑性	①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②将拉丝机置于密闭隔声罩内； ③增加了钢丝与拉丝机的润滑性。 是
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铁屑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卖给炼铁厂；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卖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机油需要时现场订购运送至厂内使用，不存放，无废机油桶产生； ②项目目前未产生危险废弃物，暂未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③已建设了1间3m ² 的危废暂存间，做好了地面防渗，放置了地面托盘。 是
		危废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弃物，设置1间3m ² 的危废暂存间，采取集中收集，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规范暂存，设置规范的标牌、标识，将项目内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5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机油库地面铺设2mm厚的环氧树脂地坪，并设置防渗托盘和备用空桶。	①项目厂区内不设置机油库，需要时现场订购运送至厂内使用，不存放。 ②危废暂存间做好了地面防渗，放置了地面托盘。 取消了机油库

有上述表格可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的变化内容如下所述：

1、项目厂区内不设置机油库，需要时现场订购运送至厂内使用，不存放，可以降低因机油泄漏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地下水、土壤污染、火灾等）发生。

2、项目目前未产生危险废弃物，未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评〔2017〕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列入国规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情形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情形。

根据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27号）的内容，本项目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	--------------	--------	------

1	<p>二、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p> <p>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F, 300m²)，设置拉丝机（10 台）、对焊机（3 台）、轧机（5 台）、打包机（4 台）、校直机（4 台）、行车（3 台）等设备布设 5 条拉丝生产线以及仓储配套设施等。</p> <p>2、环保设施：废水预处理池(5m³)、危废暂存间(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等。</p> <p>项目将形成年加工钢线材 2500 吨/年的服务能力。</p>	<p>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本项目实际的建设内容为：</p> <p>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F, 300m²)，设置拉丝机（10 台）、对焊机（3 台）、轧机（5 台）、打包机（5 台）、校直机（4 台）、行车（3 台）等设备布设 5 条拉丝生产线以及仓储配套设施等。</p> <p>2、环保设施：废水预处理池(5m³)、危废暂存间(3m²)、一般固废暂存区等。</p>	符合
2	<p>三、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项目不得设置除油、除锈等金属表面预处理工序。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p>	<p>本项目已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回执单（备案编号为 92510184L29472178L001Y）。严格落实了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p>	符合
3	<p>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p>	<p>建设单位制定和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本项目正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完成后尽快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环保安全培训。</p>	符合
4	<p>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本项目已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回执单（备案编号为 92510184L29472178L001Y）。</p>	符合
5	<p>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须服从规划调整要求。</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p>	符合

由上面表 2-4 和表 2-5 可知，本项目落实了钢线材冷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污染治理措施

3.1.1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拉丝粉尘、焊接烟尘。

(1) 产生情况

①**拉丝粉尘**：本项目低碳钢丝冷拔过程中使用的拉丝粉用于润滑，拉丝粉年用量约 2.25t/a，拉丝粉置于拉丝机拉丝粉槽内，拉丝粉中有效成分随着拉丝进行过程而不断消耗，定期添加。拉丝粉添加的过程产生少量扬尘，同时拉丝过程中拉丝粉伴随着钢丝从出口处亦会产生少量粉尘逸散，其产生量为 1.13kg/a。

②**焊接烟尘**：本项目钢丝对焊时会产生焊接烟尘，对焊机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瞬间高电压高电流，使两个互相接触的金属的接触面瞬间融化并融合，达到把 2 块金属焊接到一起的目的，过程中不使用焊材。本项目仅在每扎钢丝用完，需要对接的时候进行对焊，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①**拉丝粉尘**：本项目添加拉丝粉过程轻拿轻放，减少添加过程产生的粉尘。拉丝机上设有

拉丝粉专用盛装料槽，伴随着拉丝过程拉丝粉将从料槽孔洞中散落，该过程将产生少量的拉丝粉尘扬起。主要通过自然重力沉降+密闭厂房阻隔，减少向环境中逸散。定期对地面的拉丝粉进行清扫，减少二次扬尘，地面清扫收集的拉丝粉继续回用。

②**焊接烟尘**：本项目未针对焊接烟尘配置相应的治理措施，少量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利用重力自然沉降并通过厂房进行阻隔。

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拉丝粉尘	拉丝工序	颗粒物	重力自然沉降+厂房进行阻隔，同时对拉丝粉料槽加盖。	无组织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重力自然沉降+厂房进行阻隔	无组织	大气环境

3.1.2 废水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仅为项目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352m³/d（105.6m³/a），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BOD₅、氨氮、SS。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根据现场勘查，污水预处理池有效容积约 5m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约 0.352m³/d。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3.2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d)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等	连续	0.352	预处理池	5m ³ /d	用作农肥，不外排

3.1.3 噪声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自轧机、轧头机、对焊机等工艺设备和行车，上述各设备噪声源强值在 70~90dB (A) 间，部分噪声源强值见下表。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对焊机	台	3	80	减震措施、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2	轧机	台	5	75	
3	拉丝机	台	9	80	
4	轧头机	台	1	85	
5	行车	台	3	85	

(2) 治理措施



图 3.3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 (2) 生产线设置于厂房内，通过厂房进行隔声；
- (3) 设置隔声罩，将拉丝机轧头机及轧机设置在密闭隔声罩内，降低噪声的影响程度。

(4) 增加钢丝与拉丝机的润滑性，减少因摩擦较大产生的噪声；

(5)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3.1.4 固体废物

①产生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a.废铁屑：由于钢丝表面容易氧化，因此本项目拉丝过程会生产废铁屑。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铁屑产生量约为 0.5t/a。

b.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本项目拉丝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5t/a。

c.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由日常办公和生活产生，办公生活垃圾量为 4kg/d，1.2t/a。

危险废弃物：

a.废机油（润滑油）：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b.含油废棉纱、手套：主要包括生产人员使用的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废物类”，危废代码为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目前暂未产生危险废弃物。

②现有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种类	属性	数量	处置措施
1	废铁屑	一般 固废	0.5t/a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卖给炼铁厂
2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5t/a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3	生活垃圾		1.2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机油（HW08）	危险 废物	/	本项目目前暂未产生危险废弃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弃物后，需将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
5	含油废棉纱、手套（HW49）		/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固体废物防治污染措施：

(1) 废铁屑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卖给炼铁厂；

(2)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3)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相关的现场照片见下图所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的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

因此，本项目对各类固废在采取安全、合理、卫生的处理和处置方法，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当本项目产生危险废弃物后，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②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2)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瓷砖进行防渗，并设置防渗托盘，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建立进出台账；严格管理，操作正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他一些潜在突然因素的发生。

②液体物料和液态危废分别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并下设金属托盘。

③入库时，应严格检查其包装情况，确保包装无泄漏。

④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⑤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3)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厂房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生产厂房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②当油类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切断火源。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④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⑤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禁止车间内抽烟。

⑥防止静电起火：防止静电灾害可以采用的措施有：a.接地：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b.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d.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度大于 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部分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厂房灭火器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

同时，本项目建设单位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报告编制完成后将尽快向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工作。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7%。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主要用于生活污水的处理、工艺废气的处理、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控制、固体废物的处置等，经过对废水、废气的治理、高噪声设备的降噪治理及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能满足环保的要求，环保设施合理可行。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落实了“三同时”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投资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投资
废气治理	拉丝粉尘通过自然重力沉降、厂房阻隔； 拉丝粉料槽加盖，拉丝过程密闭	0.1	拉丝粉尘通过自然重力沉降、厂房阻隔； 拉丝粉料槽加盖，拉丝过程密闭	0.1
	焊接烟尘通过自然重力沉降、无组织排放	/	焊接烟尘通过自然重力沉降、无组织排放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容积：5m ³ ，与周边农户签订粪水接纳协议。	0.5	生活污水经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容积：5m ³ ，与周边农户签订了粪水接纳协议。	0.6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隔声罩内；拉丝机机身和机壳罩、法兰盘之间的贴合面加一层 0.5-1mm 石棉橡胶衬垫，以求设备的密封和减振；在机身和机壳罩之间的固定螺栓上装弹簧垫圈，以达到吸振防松的目的；增加钢丝与拉丝机的润滑性	1.0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增加钢丝与拉丝机的润滑性	1.2

固废处置	废铁屑经收集暂存后外卖给炼铁厂；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铁屑经收集暂存后外卖给炼铁厂；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设置 1 间 3m ² 的危废暂存间，将项目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0.8	设置 1 间 3m ² 的危废暂存间，项目目前未产生危险废物，未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0.5
地下水措施	危废暂存间和机油库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层；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s）。	0.5	项目取消了机油库；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瓷砖+防渗托盘进行防渗。	0.6
	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0.7	生产车间采取了一般防渗	0.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进行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项目设置了若干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及室外消火栓	0.5	进行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项目设置了若干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及室外消火栓	0.8
合计		4.1	合计	4.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位于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租用现有厂房进行“钢线材冷加工”建设，占地面积 2060m²，主要从事钢丝生产，年生产钢丝 2500t。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措施总投资为 4.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67%。本项目已于 2009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未曾收到过任何相关投诉、环境纠纷问题，本次评价属补评。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及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所用设备和采取的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综上，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10组，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租赁厂房用地面积 2060m²。根据《限制用地项目名录》（2012本）和《禁止用地项目名录》（2012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及规划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发布的《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49 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 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到 202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西河，属于岷江水系。根据《2019 年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岷江水系成都段总体呈优，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岳店子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地表水达标。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19年城区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dB(A)，声环境质量处于“一般”水平。2019年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较上年55.3dB(A)下降了0.8dB(A)，等效声级为“较好”及其以上的网格覆盖面积占比为57%。2019年度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1类区昼间达标率38%，夜间达标率13%；2类区昼间达标率89%，夜间达标率64%；3类区昼间达标率为94%，夜间达标率为50%；4a类区昼间达标率为75%，夜间达标率为0；4b类区昼夜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比较，1类区昼夜、4a类区昼间达标率上升；2类区夜间、3类区昼夜、4a类区夜间达标率下降；其余类区昼间达标率无变化。

5、环境影响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为少量拉丝粉尘和焊接烟尘，采取的治理措施后得到可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3) 声环境

项目噪声采取加装减振垫、墙体加装隔声材料、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密闭隔声罩内、合理安排生产时段等多项措施后噪声在经过厂房阻隔，可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对项目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的性质，能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

(4) 固废

本项目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其类型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污染治理措施与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合理处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通过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8、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结合国家总量控制原则、要求，将项目运营期颗粒物作为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整改前后：颗粒物：1.13kg/a。

10、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统计显示，参与调查的 17 名公众，100%的公众支持工程建设。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对公众的意见表示接纳和认可，承诺加强环保治理和管理资金的投入，使其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和尽量减少事故的发生，并认真对待群众意见，如遇到群众投诉立即停工整改，保证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的领导、监督和检查。

11、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一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本项目整改后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在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1、认真落实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障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厂方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5、建立相应环保机制，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建立污染管理档案。

6、妥善收集各类危险废物，并委托有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乱排，对项目临时储存场所，应作相应的防雨、防渗、防漏处理，并设置明显标志。本项目运营期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

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
崇环评补审[2020]27号

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10组（30.74222°N，103.58778°E）的《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文件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于2009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总投资为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F，300m²），设置拉丝机（10台）、对焊机（3台）、轧机（5台）、打包机（4台）、校直机（4台）、行车（3台）等设备布设5条拉丝生产线以及仓储配套设施等。

2、环保设施：废水预处理池（5m³）、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三、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项目不得设置除油、除锈等金属表面与处理工序。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送。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必须服从调整规划要求。

七、崇州市元通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W2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H-JC-068)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H-JC-111)	/

5.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厂界北侧上风向处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对照点
2#	项目厂界西侧下风向处			监控点
3#	项目厂界南侧下风向处			监控点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监测对照点和监控点位布设是根据监测时当地实时风向进行设置。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与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Leq[dB(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主要从事钢线材冷加工，本项目主要生产钢线材，年生产量为2500t，受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1月5日~6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车间正产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高允许浓度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高浓度		
1# 项目厂界北侧上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2022.01.0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15	0.091	0.063	0.091	1.0	达标
	2022.01.06		0.020	0.069	0.093	0.093		
2# 项目厂界西侧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2022.01.0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18	0.074	0.123	0.123	1.0	达标
	2022.01.06		0.101	0.083	0.100	0.101		
3# 项目厂界南侧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2022.01.0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41	0.059	0.091	0.091	1.0	达标
	2022.01.06		0.123	0.052	0.026	0.12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的企业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Aeq dB (A)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22.01.05	2022.01.06		
		昼间	昼间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	56	昼间：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57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49	51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5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报批本）（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本项目废水无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无组织粉尘 1.13kg/a。本项目实际通过对拉丝粉料槽进行加盖，进一步控制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同时本次验收监测的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所排放的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因此，本次验收满足环评中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3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22 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22 份，其中周边居民 20 份，周边企业 2 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验收监测期间未接到有关该项目的环境污染举报投诉。公众调查对象名单见表 7-3、7-4，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7-5。

表 7-3 公众调查对象名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地址
1	曾**	女	50	153****3179	初中	/	元通禹王村
2	高**	女	50	155****0050	小学	务农	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
3	刘**	女	/	182****8982	初中	农民	禹王村 10 组
4	陈**	男	50	134****3575	初中	工人	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
5	高**	男	50	135****5659	小学	农民	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
6	李**	女	50	153****1352	初中	/	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
7	曾**	男	/	180****7529	小学	农民	/
8	高*	男	40	173****3387	中专	农民	禹王村 10 组
9	陶**	女	/	135****9382	小学	/	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
10	陈*	女	30	137****2243	大学	务农	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
11	陈**	男	50	138****3715	初中	务农	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
12	马**	男	50	151****9909	初中	务农	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
13	王**	女	50	180****6932	高中	会计	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
14	杨**	女	50	151****9930	初中	务农	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
15	项**	女	50	137****6712	初中	务农	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
16	高*	男	40	153****3179	初中	工人	禹王村 10 组
17	宿*	男	30	173****8376	初中	工人	禹王村 10 组
18	赵**	女	40	189****8071	大学	农民	禹王村 10 组

19	李**	男	50	139****0323	初中	农民	禹王村 10 组
20	马**	男	30	151****6490	中专	工人	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

表 7-3 公众调查周边企业名单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地址
1	成都润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8****7748	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 5 组
2	文彬木材加工厂	138****3715	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 5 组

表 7-5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1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2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2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2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人数	0	20	/		
2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2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2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20	0	0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轻微□	影响较重□
		人数	20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人数	0	20	/		
3	整体情况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人数	20	0	0

本项目调查覆盖了周边居住、工作的人员，被调查人群的年龄范围为 30 岁至 50 岁，统计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认同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



图 7-1 公众意见调查现场照片

7.3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1、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产，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本项目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建设单位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正在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将尽快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并且已设置责任小组名单和环境管理小组名单。

3、2020年9月30日完成了本项目完成了排污许可网上登记工作，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510184L29472178L001Y。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位于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2060m²，建设 5 条拉丝生产线，主要从事钢线材生产，年生产钢线材 2500t。

本项目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于 2009 年 10 月建成投产，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关于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27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调试运行。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 月委托验收监测并取得验收监测报告（国环（环）检〔2022〕0004 号）。目前验收范围内的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建设规模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验收检测表是根据 2022 年 1 月 5 日~6 日在运营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1.0mg/m³）。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8.1.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经检查，本次验收范围内固体废弃物废铁屑、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以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废铁屑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卖给炼铁厂；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卖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目前暂未产生，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达到一定量后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营运期各类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8.1.4 验收监测结论

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性环境事故；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平时做好应急演练工作，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加强危废的暂存与处置管理，定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4、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环保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俊虹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钢材冷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03.58778°E 30.74222°N			
	设计生产能力		250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00t/年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评补审〔2020〕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9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510184L29472178L001Y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		所占比例（%）		13.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6	废气治理（万元）		0.1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510184L29472178L		验收时间		2022.1.5~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